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I. 公司資料／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以下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2004年8月10日，公司名稱由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鵬潤”）更改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Shining Crown Holdings Inc.（“ShiningCrown”）。

根據日期為2004年6月3日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向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Gome Holdings Limited收購了Ocean Town Int'l Inc.（“Ocean Town”）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83億元。在此代價中，i)港幣243.5百萬元以發行約44.1百萬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港幣7,031.4百萬元以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港幣1,026.9百萬元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詳見附註28(e)）。於2004年7月29日完成收購交易（“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成為Ocean Town的控股公司。

Ocean Town為2001年1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Ocean Town除依下文界定的重組而持有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的65%股本權益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國美電器於2003年4月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由黃先生實益擁有。

在重組之前，國美電器在中國下列城市中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業務（“相關業務”）：北京、天津、廊坊、重慶、成都、自貢、西安、昆明、深圳、福州、廣州、武漢、瀋陽、濟南、淄博、青島、濰坊、佛山、東莞、惠州、福清以及中山。在此之前，相關業務由黃先生實益擁有的十九家在中國註冊的公司（“相關公司”）經營。根據集團重組（“重組”），從2003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6日止期間，下述資產、負債、權益及業務轉入國美電器：

- 1) 除與相關業務無關及不可轉讓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外，由相關公司之一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擁有的所有相關資產、負債及相關業務；及
- 2) 其餘十八家相關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權益。

上述轉讓作價現金約港幣448百萬元，乃依據各轉讓日轉入國美電器的上述淨資產價值而確定。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I. 公司資料／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續)

除上文所述外，根據2004年4月20日起生效的重組，國美電器65%的股本權益以約港幣227百萬元之總現金代價轉讓予Ocean Town，該代價依據轉讓日國美電器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而確定。國美電器已轉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Ocean Town因而成為國美電器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下稱“Ocean Town集團”）。

由於黃先生一併控制本公司、Ocean Town、國美電器及相關公司，故本公司收購Ocean Town已於隨附之財務報表中反映為以類似合併權益法進行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因此，Ocean Town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及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4年3月31日的相關資產與負債已納入本集團的匯總利潤表及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於上述收購事項結束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指定城市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和投資。

本集團先前匯報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已重列至包括Ocean Town集團的業績，載述如下：

	本集團 (如前期匯報) 港幣千元	Ocean Town 集團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匯總)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44,815	9,609,683	9,654,498
經營業務利潤	25,880	413,976	439,856
淨利潤	19,881	224,239	244,120

本集團先前匯報於200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已重列至包括Ocean Town集團的資產與負債，載述如下：

	本集團 (如前期匯報) 港幣千元	OceanTown 集團 港幣千元	重分類 港幣千元 附註20	本集團 (匯總)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224,798	2,909,611	10,861	3,145,270
資產總額	971,088	3,011,331	10,861	3,993,280
流動負債	160,545	2,661,555	10,861	2,832,961
負債總額	318,092	2,661,555	10,861	2,990,508
股東權益	651,449	227,360	-	878,809

## 1. 公司資料／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04年11月17日通過的決議，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的會計截止期從3月31日改為12月31日，以與Ocean Town集團的會計截止期保持一致。

由此，本期財務報告披露的數據為9個月的數據而非像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一樣為12個月的數據。因此本期9個月期間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數據以及相關的附註與上期均不可比。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財務報表反映出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匯總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9個月期間的匯總損益及現金流量，按上文附註1所述的財務報表呈報基礎所編制。

###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各項資料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金融工具、持做買賣的投資及投資物業等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制基準。

### 更改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2004年3月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2004年3月修訂）自2004年4月1日起適用。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令本集團自2004年4月1日起不再計算全年商譽攤銷，並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測試以作減值（惟於年內發生需更頻繁地就商譽進行測試的事項則作別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2004年4月1日撤除累計商譽攤銷的賬面值港幣92,000元，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此外，於2004年4月1日的負商譽的賬面值約港幣15.7百萬元將不予確認，並相應的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內。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本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合併基準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如果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借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便屬於控制該企業。在衡量控制是否存在時，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可轉換的權利所附帶的投票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生效當日至控制停止當日止記入匯總財務報表。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共同或是單獨控制的實體。匯總財務報表包括由重大影響生效當日至重大影響停止當日止，按權益法計算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的部分。當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賬面金額時，賬面金額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需向該聯營公司承擔義務則除外。

##### (iii) 合併時抵消的分錄

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在編制匯總財務報表時抵消。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所抵消之數，以本集團所擁有該企業的權益為限，並與聯營公司投資抵消。未變現虧損的抵消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的抵消方法相同，但只可抵消沒有出現減值迹象的部分。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適用的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異均於匯總損益表處理。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而其損益表則以該期之加權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中處理。於出售外國企業時，累計差異於匯總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損失。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參閱下文)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

正在建設或開發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列賬，直至建設或開發工作完成時，便會重新列為投資物業。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大型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會分為獨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列賬。

- (ii) 期後支出

用於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獨立核算組成部分的開支包括大型檢查和大修費用，均予以資本化。其他期後支出只會在可以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情況下，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均在產生時於匯總損益表列支。

-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各個獨立核算的大型組成部分的折舊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匯總損益表列支。租賃土地於租賃期間內計算折舊。建築物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即建成日起五十年)及剩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租賃物業改良工程是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剩餘租賃期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
車輛	五年
機器設備	四至十五年

### 發展中物業

除投資物業以外的土地及建築物按購入價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 持做銷售物業項目

持做銷售物業項目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起初按成本值，即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收購人與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的差額衡量。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誠如上文“更改會計政策”一節所解釋，於2004年3月31日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不予攤銷，對於在2004年4月1日之前產生的商譽不予攤銷，商譽每年審閱以作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閱。

於收購日，任何收購產生的商譽應分配至可於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的減值乃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確認。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單位內的營運部已經出售，則在確定營運部的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營運部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的賬面價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已出售營運部之相關價值及留有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擴充資本，而從業務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擴充資本。繼初步確認後，成本模式適用於無形資產的類別。此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資產須扣除攤銷。

業務中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發展費用，不會擴充資本，而開支則與產生開支的年度內與利潤抵扣。

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就無限年期無形資產而言，倘有迹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以作減值。可使用年限也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計基準做出調整。

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權乃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交易權之攤銷以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十年內按直線法，在匯總損益表內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

#### (i) 股本證券投資

持做買賣的投資列為流動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匯總損益表確認。

持做買賣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買入／賣出當日確認／不再確認。

####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以包含交易成本之初始價值列賬，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收益或損失，於其產生時在匯總損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在其被處置時或其永久性被停止使用並無法通過處置獲得未來收益時沖銷。投資物業被沖銷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當期之匯總損益表確認。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照原始發票金額減去不可收回金額準備後確認。當應收款不可能全額收回時，就會做出壞賬估計。壞賬在證實後予以沖銷。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消費品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存款、庫存現金及在3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為了編制匯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清銀行透支淨額。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評估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迹象。倘出現減值迹象，本集團將正式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則視為出現減值，並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且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將就每項資產獨立確定可收回金額。

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以資產持續使用以及最終處置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採用能夠反映對時間價值和特別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如果某項資產不能產生大量獨立的現金收入，可收回金額則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決定。減值損失在匯總利潤表中確認。

#### 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數量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改變的可換股票據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已扣除應佔交易成本。可換股票據的股權成分按發行所得款項超過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並按適用於同類不可轉換的債務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在匯總損益表列支的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強制換股票據為不能贖回及強制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強制換股票據在財務報表中列為權益。

####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首先以成本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首次確認之後，帶息借款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攤銷成本值計入任何發行成本及清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

損益按債務被終止確認及減值時的盈利或虧損淨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續)

或有負債不應當確認而只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企業時，應當確認為準備。

或有資產，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資產，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

當或有資產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企業時，不應當確認為資產，而僅需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但當該經濟利益基本確定能流入企業時，可以確認為資產。

### 所得稅

按本年度盈利或虧損計算的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匯總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計提準備，按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時間性差異計提。以下的時間性差異沒有計提準備：不可在所得稅前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而不太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轉回的差異。遞延所得稅數額是按照把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結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很可能獲得資產可利用的應稅利潤時才予確認。如相關的稅務利益不再可能實現，則會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數據。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成本入賬。

### 準備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而且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的外流以履行該義務，便會在資產負債表計提準備。如果影響重大，則會在確定準備數額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以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義務的獨有風險(如適用)。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

收入是於經濟利益已轉移給本公司並且能夠有效地計量的時候確認為收入。以下特定的標準滿足後才確認為收入：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在匯總損益表確認。
- (ii)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匯總損益表確認。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確認為租賃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
- (iii) 來自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證券及期貨合同買賣的佣金和經紀費用於簽立有關合同時確認。
- (iv) 投資的買賣收益  
外匯及期貨合同買賣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平倉年度內，按出售所得金額與合同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入賬。未平倉合同按市場率估值，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撥入匯總損益表處理。  
  
出售上市證券的收入在簽立有關合同時確認。
- (v)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服務條款約定並已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vi) 從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和從空調安裝承辦商收取的空調安裝管理費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vii) 對加盟店之特許權費收入  
按該會計期間佔加盟期間的比例來確定收入。
- (viii) 利息收入  
根據所發生的利息確認收入(考慮相關資產產出的有效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費用

#### (i)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是按租賃年限以直線法在匯總損益表確認。已收取的租賃協議激勵措施均在匯總損益表確認為租賃費用總額的組成部分。

#### (ii) 財務收支淨額

財務收支淨額包括借款利息費用，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幣匯兌損益和銀行費用。

除了為達到內部使用或出售還需要相當時間而購入或在建資產所產生的利息需要資本化外，所有與借款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均作為財務收支淨額的一部分列為費用。

### 僱員福利

(i) 薪金、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支付的供款，於供款時在匯總損益表列支。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就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做出的供款乃於做出時在匯總損益表中扣除。

(iii)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做出補償時確認。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 關聯人士

就本期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以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 股息

在一般股東會議上股東批准通過之前，由董事提議的期末股息作為單獨一項列在資產負債表資本與儲備的未分配利潤下。此股息在股東批准通過之後，將被公告並確認為負債。

### 3.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a)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證券及期貨經紀及投資。

收入指所售出的貨物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證券及商品買賣經紀佣金及租金收入)。期內已在收入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9,156,185	9,609,683
其他	9,761	44,815
	<b>9,165,946</b>	<b>9,654,498</b>

### 3.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續)

(b)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促銷收入		137,054	169,072
管理費收入		37,988	43,824
進場費		38,262	27,492
上架費		20,620	20,755
向母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35	56,685	15,566
空調安裝管理費		28,239	30,212
加盟店的特許權費		1,126	4,746
其他收入	(i)	44,144	21,744
		<b>364,118</b>	<b>333,411</b>

\* 母集團定義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5。

附註：

(i) 其他收入包括於期內獲豁免應付予一名前關聯人士的款項港幣20,336,000元。

### 4. 分部資料

(i) 期內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超過90%源自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

(ii)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於中國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期內本集團的收入超過90%源自中國的客戶。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5. 經營業務利潤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列作費用的存貨成本	8,266,726	8,873,686
折舊	26,661	20,876
外匯交易權攤銷	17	87
負商譽攤銷	—	92
處置固定資產之(利得)／虧損	1,652	(437)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57,807	145,984
證券交易、外匯及遠期合約之虧損	23,090	—
審計費	2,600	60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141,486	141,317
退休金費用	14,198	14,818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15,636	21,969
	<b>171,320</b>	<b>178,104</b>

## 6. 財務(成本)／收益

	本集團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利息支出	(2,075)	(5,987)
減：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的借貸成本	—	4,774
利息支出淨值	(2,075)	(1,213)
銀行利息收入	14,903	15,096
其他利息收入	8,126	291
匯兌收益淨額	(9)	(1)
利息收入	23,020	15,386
	20,945	14,173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的薪酬披露符合上市章程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詳情如下：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袍金	310	216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2,578	2,118
退休福利供款	27	36
	2,605	2,154

本會計期間的董事薪酬中包含港幣310,000元(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為港幣216,000元)為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在本會計期間無其他應付薪酬給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為港幣零元)。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董事薪酬在下述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
港幣零元至港幣1百萬元	8	5
港幣1百萬元至港幣1.5百萬元	1	1

相關期間內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事項。

本集團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董事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為四名董事)。有關其薪酬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支付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為港幣零元至港幣1百萬元的範圍內。

### 8. 所得稅

	本集團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本期稅項－香港	—	5,500
本期稅項－中國	48,530	77,4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608)	—
遞延稅項	117	6,111
本期所得稅	42,039	89,046



## 8. 所得稅 (續)

本集團須以每間企業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溢利支付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支付中國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稅率確定。

依據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對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企業的規定，深圳國美的企業所得稅減按15%的稅率徵收。

依據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新辦的商貿企業，安置城鎮下崗失業人員達到一定要求，可在三年內減免所得稅。依此，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對福州國美在2003年、2004年及2005年的期間內免予徵收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新辦的勞動就業服務企業，安置城鎮失業人員達到規定要求的，可在三年內減免所得稅。依此，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對天津國美在2001年、2002年及2003年的期間內免予徵收企業所得稅；批准對天津物流於2003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的期間內免予徵收企業所得稅；批准對天津諮詢於2003年12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的期間內免予徵收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對新辦的商貿企業可申請減免所得稅一年。依此，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對深圳國美，廣州國美，武漢國美在2003年免於徵收所得稅一年。

依據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對設在西部地區，經營國家鼓勵業務，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每年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此，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對重慶國美，成都國美及西安國美於2003年和2004年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8. 所得稅 (續)

依據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對在雲南省新成立的企業，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並且超過51%的註冊資本源自雲南省外的，可在三年內免徵所得稅並且在其後的兩年內減半徵收。依此，昆明國美自2003年起至2005年12月31日免繳企業所得稅，自2006年起至2007年12月31日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國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2004年武漢國美在安置城鎮下崗失業人員達到一定要求的情況下，享受應納所得稅額減免30%的優惠。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預計可實現利潤是按17.5%的稅率計提的香港所得稅準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並無於香港取得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本集團有結轉的稅損。然而，由於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稅利潤以享用時間性差異，因此沒有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期內，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並適用於未扣除所得稅經營業務盈利的所得稅支出，與本集團以其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的調節表如下：

####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

	香港		中國		合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14,043)		603,813		589,770	
除稅前利潤稅項	(2,458)	(17.5)	199,258	33.0	196,800	33.4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	—	(158,031)	(26.2)	(158,031)	(2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6,608)	(1.1)	(6,608)	(1.1)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	(1,812)	(0.3)	(1,812)	(0.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	—	9,232	1.5	9,232	1.5
未確認之稅損	2,458	17.5	—	—	2,458	0.4
所得稅支出	—	—	42,039	6.9	42,039	7.1

## 8. 所得稅 (續)

### 本集團－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香港		中國		合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25,499		428,529		454,028	
除稅前利潤稅項	4,462	17.5	141,415	33.0	145,877	32.1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	–	(65,309)	(15.2)	(65,309)	(14.4)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12)	(0.4)	–	–	(112)	–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861	3.4	7,440	1.7	8,301	1.8
未確認之稅損	289	1.1	–	–	289	0.1
所得稅支出	5,500	21.6	83,546	19.5	89,046	19.6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 與房產 港幣千元	租入固定 資產支出 港幣千元	車輛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2004年4月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826	56,391	6,064	41,170	855	105,306
增加	–	34,873	3,622	10,995	1,347	50,837
轉出	–	754	–	30	(784)	–
處置	–	–	(707)	(945)	–	(1,652)
本期計提折舊	(17)	(17,532)	(2,277)	(6,835)	–	(26,661)
重分類	53	121	–	(174)	–	–
2004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862	74,607	6,702	44,241	1,418	127,830
2004年4月1日						
成本	1,490	81,137	8,951	61,061	855	153,494
累計折舊	(664)	(24,746)	(2,887)	(19,891)	–	(48,188)
賬面淨值	826	56,391	6,064	41,170	855	105,306
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936	116,764	11,723	63,267	1,418	194,108
累計折舊	(74)	(42,157)	(5,021)	(19,026)	–	(66,278)
賬面淨值	862	74,607	6,702	44,241	1,418	127,830

土地及房產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10. 無形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集團擁有下列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注釋(i)	外匯交易權 港幣千元 注釋(ii)	合計 港幣千元
2004年4月1日				
除累計攤銷淨值	2,126	(15,718)	131	(13,461)
負商譽沖銷(下文附註(i))	—	15,718	—	15,718
本期攤銷額	—	—	(17)	(17)
2004年12月31日				
除累計攤銷淨值	2,126	—	114	2,240
2004年4月1日				
成本(下文附註(i))	2,126	(15,718)	218	(13,374)
累計攤銷額	—	—	(87)	(87)
賬面淨值	2,126	(15,718)	131	(13,461)
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2,126	—	218	2,344
累計攤銷額	—	—	(104)	(104)
賬面淨值	2,126	—	114	2,240

註釋：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2004年4月1日撤除累計商譽攤銷的賬面值港幣92,000元，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此外，於2004年4月1日的負商譽的賬面值約港幣15.7百萬元不予確認，並相應地調整至保留盈餘的期初結餘內。
- (ii) 外匯交易權是指獲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准許進行期貨交易及買賣的權利。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攤銷額港幣17,000元計入滙總損益表中其他業務支出項(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攤銷額為港幣87,000元)。

## II.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物業項目

	本集團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物業取得成本	509,434	509,434
搬遷及補償費	235,849	235,849
資本化利息	4,774	4,774
其他	384	384
	<b>750,441</b>	750,441
重分類為持作銷售物業項目	<b>(750,441)</b>	—
長期資產	—	750,441

餘額表明本集團對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西壩河北里7號院的物業發展項目（“物業項目”）的投資成本。若完成申請手續和繳納相關費用約港幣443.4百萬元給相關負責部門，公司將獲得物業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土地處於始發展階段。

本期內，董事決定除應付北京市長途汽車公司款項（金額為港幣157.5百萬元）外（見附註26），將不會就該物業項目作出其他承擔，而該物業項目將持有作銷售之用。有關結餘已列作持作銷售物業項目，以反映上述的意向轉變。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於4月1日	4,438	330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08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收入	562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5,000	4,438

投資物業包括分別出租予一名關聯人士(詳見附註35(B)(iii))及一名第三方的一項工業物業和一個停車場。有關租賃沒有對最初不可解約期間作出規定,也不包含或有租金。

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為物業的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於2004年12月31日由[獨立執業評估公司, B.I. Appraisals Limited]對當期進行評估的結果厘定。此評估價值是按與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地點相同的類似物業近期的市場成交價計算。本集團亦已考慮與地點相同的類似物業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的租賃安排相若的現有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 13. 存放在經紀及金融機構的押金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存放在經紀及金融機構的按金價值為簽訂外幣及期貨合同。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沒有外幣及期貨合同。

### 14. 對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67,980	540,6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7,264	150,4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61,421)	(72,704)
減值準備	223,823 (46,705)	618,394 (59,282)
	177,118	559,112

#### 14.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期。但於2004年3月31日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約港幣30.1百萬元除外，該筆款項按年利率7.5%計息。

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藝偉發展有限公司 (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gl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martech Cyberwords Limited(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好聯有限公司 (「好聯」) (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鵬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鵬潤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管理服務
北京金尊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房地產開發和 銷售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14.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鵬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百萬元	—	96.67	證券經紀業務
鵬潤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百萬元	—	100	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期貨合同及期權買賣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	100	持有物業
Ocean Town Int'l Inc.(vii)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vii)	中國	人民幣300百萬元	—	65	附註(iv)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天津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40百萬元	—	65	附註(iv)
廊坊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廊坊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	65	附註(iv)
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物流") (i)(ii)(vii)	中國	人民幣18百萬元	—	65	附註(v)



14.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重慶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成都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65	附註(iv)
自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自貢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	65	附註(iv)
西安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西安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昆明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深圳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深圳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福州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14.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廣州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武漢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瀋陽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濟南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淄博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淄博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2百萬元	—	65	附註(iv)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青島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濰坊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濰坊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3百萬元	—	65	附註(iv)

#### 14.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天津諮詢”) (i)(ii)(vii)	中國	人民幣3百萬元	—	65	附註(vi)
煙臺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煙臺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65	附註(iv)
湛江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湛江國美”) (i)(ii)(v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65	附註(iv)
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物流”) (i)(ii)(vii)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	65	附註(v)

(i)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i) 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下的有限責任的私有企業。

(iii) 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下的中外合資公司。

(iv) 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v) 提供物流服務。

(vi)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vii) 在此期間，公司收購了Ocean Town集團，見本財務報表的附註1。

根據公司董事的觀點，以上表格所列明細為主要影響會計期結果、或者組成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子公司資料。公司董事認為如果把其他子公司資料也列在此將會導致過長篇幅。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15. 存貨

	本集團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轉賣商品	1,033,324	773,474
消費品	13,010	10,774
	<b>1,046,334</b>	<b>784,248</b>

### 16.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3個月內	302	886

### 1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		
現金交易客戶	15,467	13,233
孖展交易客戶	46,592	22,360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公司	5,416	22,619
其他	—	4,617
	<b>67,475</b>	<b>62,829</b>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3個月內	67,475	62,829

對於現金客戶，證券及股票期權日常買賣業務的應收賬款的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天。對於主要客戶，應付結餘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18.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預付費用	52,469	31,430
預付賬款	53,926	35,197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70,689	16,096
	<b>177,084</b>	<b>82,723</b>

  

	本公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預付費用	211	31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07	–
	<b>318</b>	<b>315</b>

## 1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附註	本集團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北京國美債務	(i)	–	1,026,926
應收關聯人士款	(ii)	–	12,866
應收母集團	(iii)	219,384	–
		<b>219,384</b>	<b>1,039,792</b>

附註：

- (i) 於2004年3月31日餘額為北京國美於收購當日結欠國美電器的仍未償還餘款(北京國美債項)。北京國美債項的未償還餘款的65%將按6.8%的年利率計息。北京國美債項已於2004年12月31日之前悉數償還。
- (ii) 應收關聯人士款餘額為無抵押、無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應收餘額約港幣219.4百萬元為從母集團採購而預付的定金，該餘額無息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全部收回。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20. 客戶委託銀行存款

為關於公司證券交易及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委託資金結餘情況。在以前年度，客戶委託銀行存款港幣10,861,000元在集團報表合併時與相關應付賬款相抵消。於200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上述兩項被重新列示並單獨披露於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銀行存款	731,331	337,285
定期存款	1,684,153	761,519
	2,415,484	1,098,804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850,301)	(761,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183	337,285

  

	本公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銀行存款	19,976	45,725
定期存款	830,700	—
	850,676	45,725

### 22. 可轉換票據

截至2004年3月31日的可轉換票據餘額為2002年收購本公司附屬子公司的可轉換票據餘額，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發行總金額港幣75百萬元可轉換票據作為收購的部分價款。這些票據於2004年到期並自發行日起計息，固定年利率為2%。

於2003年7月17日，總值為港幣51百萬元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425百萬股，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所得款項淨額較所發行股份的面值為高，導致出現港幣8.5百萬元股份溢價。

於2004年4月20日，總值為24百萬元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200百萬股，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所得款項淨額較所發行股份的面值為高，導致出現港幣4百萬元股份溢價。

### 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零售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988,670	2,330,242
證券、期貨買賣及期權交易的應付款項	23,815	54,862
	<b>3,012,485</b>	<b>2,385,104</b>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3個月內	1,945,580	1,515,325
3至6個月	999,149	858,784
超過6個月	67,756	10,995
	<b>3,012,485</b>	<b>2,385,104</b>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日常買賣業務的應付現金交易客戶賬款的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來自期貨及期權日常買賣業務的應付客戶賬款分別為用於期貨及期權買賣而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多於規定所需保證金的未結清金額需於客戶提出要求時償還。

如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1所示，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集團定期存款作抵押由母集團和北京新恒基提供擔保。

### 24. 客戶押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本集團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顧客押金	86,786	155,951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224,307	140,457
	<b>311,093</b>	<b>296,408</b>

### 25. 應付關聯人士款

於2004年3月31日之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並無抵押，按年利率0.4868%計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於2004年12月31日之應付關聯人士款為應付租金，該款項無抵押，無息並於一年內清償。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26. 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應付給北京市長途汽車公司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57,547 (157,547)	157,547 —
長期應付款	—	157,547

該數額指收購上文附註11所述的物業項目而應付北京市長途汽車公司的代價約為港幣157.5百萬元之餘額。根據轉讓合同及補充合同，約港幣75.5百萬元之金額將於2005年9月30日或之前償付，而餘額大約為港幣82.1百萬元將於2006年9月30日或之前償付。

如上文附註11所述，此物業項目已被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物業項目。根據公司董事的觀點，原應付款項將隨本物業項目一同處置或者待處置時全部結清。因此，此結餘已於2004年12月31日列作流動債務，以反映上述的意向轉變。

###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 (a) 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公司遞延所得稅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2004年 4月1日餘額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在匯總損益表 中確認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餘額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沖銷開辦費	1,162	(1,16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待攤費用	(1,045)	1,045	—
	117	(117)	—

- (b) 由於本集團在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的應稅收入，故尚未就發生在香港境內的為數港幣43.7百萬元(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約港幣42.5百萬元)的可抵扣虧損確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這些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	港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5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4年4月1日		2,839,304	283,930
轉換強制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a)	2,500,000	250,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b)	200,000	20,000
股份合併前		5,539,304	553,930
每40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	(c)	138,483	13,848
因收購事項的交易發行股份	(d)	44,117	4,412
轉換第一期及第二期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e)	1,459,847	145,985
於2004年12月31日		1,642,447	164,245

### 附註：

- (a) 於2004年4月6日，總值港幣300百萬元的強制可換投票據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2,500百萬股（詳見附註30）。
- (b) 於2004年4月20日，總值港幣24百萬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當時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200百萬股（詳見附註22）。
- (c) 於2004年7月29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每40股當時的現有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1股新普通股。
- (d) 就收購事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發行約44.1百萬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以支付部分代價。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28. 股本 (續)

附註：(續)

- (e) 因收購事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而向黃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總值為港幣8,058.3百萬元作為部分收購對價。按照每股港幣5.52元的轉換價格，如果第一批和第二批的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為股份，大約需發行1,459.8百萬股的普通股。

由於此次收購是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本公司所獲得的Ocean Town的權益用類似合併權益法以歷史數額記錄。因此，此次收購的前述考慮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其股票價值和已發行的強制可換股票據包含在Ocean Town的淨資產價值中。

2004年10月4日，上述總面值約為港幣6,597.6百萬元的強制換股票據以每股港幣0.10元的轉換價格轉換為約1,195.2百萬股普通股。其後，於2004年12月17日總面值約為港幣1,460.8百萬元的強制換股票據以每股港幣0.10元的轉換價格轉換為約264.6百萬股普通股。強制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時，超過發行股票面值的金額產生了約港幣76.9百萬元股份溢價。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第39頁的匯總權益變動表。

#####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根據其稅後利潤按照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被限制其使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中國國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根據中國有關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中國境內本集團附屬公司還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稅後淨利潤的5%—10%提取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能用於本公司員工的集體福利。除非公司清算，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不得分配。

## 29. 儲備 (續)

### (A) 本集團 (續)

#### (b) 股東分配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股東分配為重組 (詳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 由北京國美所保留的資產和負債。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股東分配為國美電器於收購完成之前期間產生的現金分配。

#### (c) 股份溢價

(i) 2003年6月的323百萬股配售所得淨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產生的約港幣5.7百萬元 的股份溢價。

2004年1月的473百萬股配售所得淨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產生的約港幣9.3百萬元 的股份溢價 (本公司：約為港幣8.2百萬元)。配售股份的成本費用約港幣1.1百萬元由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鵬潤證券有限公司承擔，在本公司滙總報表中予以合併抵消。

(ii) 可換股票據已轉換股份的總值港幣51百萬元超過已轉換股份的面值 (港幣42.5百萬元) 的金額港幣8.5百萬元已視作股份溢價。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29.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註釋(b)	強制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03年4月1日	40,734	40,423	-	(57,096)	24,061
配售股份	13,872	-	-	-	13,872
發行強制換股票據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的股票	-	-	300,000	-	300,000
本期淨利潤	-	-	-	8,893	8,893
2004年3月31日	63,106	40,423	300,000	(48,203)	355,326
發行股票的費用	(15,426)	-	-	-	(15,426)
發行強制換股票據 轉換下列各項時發行 的股份	28(e)	-	222,944	-	222,944
— 強制換股票據	28(a)	50,000	(300,000)	-	(250,000)
— 可換股票據	28(b)	4,000	-	-	4,000
— 強制換股票據	28(e)	76,959	(222,944)	-	(145,985)
股份合併	28(c)	540,082	-	-	540,082
本期淨利潤	-	-	-	144,988	144,988
擬派末期股息	32(a)	-	-	(41,061)	(41,061)
2004年12月31日	718,721	40,423	-	55,724	814,868

註釋：

- (a) 股東應佔正常經營活動淨利潤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金額約為港幣145.0百萬元(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約為港幣8.9百萬元)。

## 29.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續)

註釋：(續)

- (b) 本公司於2004年3月31日之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為交換Capitall Automation (BVI) Limited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票面值與於1992年3月27日收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在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儲備的組成部分。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提取款項分派：

- a. 有關付款令本公司在到期時不足以或將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和。

## 30. 強制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強制換股票據	—	300,000

根據2004年2月6日有關以港幣300百萬元的價款收購“好聯”全數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向Shinning Crown發行共港幣300百萬元的可換股票據。這些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起計息，固定年利率為2%，每半年支付已到期利息一次。

於日後2004年4月6日，上述總值港幣300百萬元的強制換股票據轉換為2,500百萬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所得款項淨額較所發行股份的面值為高，導致港幣50百萬元股票溢價。

## 31.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詳見附註28(a)、(b)和(c)，部分可換股票據在此期間已轉換成普通股。

詳見附註1，此期間本公司成功收購了Ocean Town集團。在此代價中，i)港幣243.5百萬元以發行約44.1百萬股普通股；及ii)港幣7,031.4百萬元以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港幣1,026.9百萬元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31.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03年5月20日及23日分別購入鵬潤期貨有限公司 ([鵬潤期貨]) 及鵬潤證券有限公司 ([鵬潤證券]) 的95%權益。所有收購價款均以現金支付。鵬潤證券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而鵬潤期貨則從事期貨合同買賣業務。收購按購買合併法入賬。

本集團於2004年3月31日購入好聯所有股本，向Shinning Crown發行的強制換股票據提供有關資金。好聯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並持有北京文業安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文業安]) 及北京信文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文安]) 100%權益，後者又持有北京金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金尊房地產]) 餘下的20%權益及北京金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尊科技]) 餘下的51%權益。收購按會計收購方式入賬。

#### 收購的影響

以上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以下的影響。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收購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9
交易權	—	218
發展中物業	—	459,9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51,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626
應付搬遷及補償費	—	(95,7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91,365)
	—	336,144
收購產生的負商譽	—	(12,550)
	—	323,594
包含：		
現金	—	23,594
強制換股票據	—	300,000
	—	323,594

### 31.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子公司時發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分析如下：

	註釋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現金價款	(i)	450	23,594
取得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626)
收購子公司時發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		450	11,968

註釋：

- (i)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本公司進一步購入其附屬子公司鵬潤期貨2.5%的權益，收購價款以現金支付，約合港幣450,000元。

### 32. 股息和每股盈利

#### (a) 股息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5仙 (截至2004年3月31日 12個月期間：零)	41,061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經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32. 股息和每股盈利 (續)

#### (b)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溢利約港幣352.9百萬元(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約為港幣244.1百萬元)及期內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1,641.0百萬股(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約為1,553.0百萬股)計算。期內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下列兩項做出調整：i)股份合併之影響；ii)期內潛在之1,503.9百萬股普通股，猶如在所呈報期初因發行44.1百萬股及轉換強制可換股票據約1,459.8百萬普通股。

期內每股攤薄利益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已經加計可轉換票據的利息，詳述見附註22)約港幣353.0百萬元(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約為港幣244.8百萬元)及期內之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1,641.5百萬股(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約為1,561.2百萬股)來計算。

自報告日起至財務報表完成日之前，沒有有關普通股或潛在之普通股的其他交易。

### 33. 或有負債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2004年3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04年12月31日未償還且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發展中物業	—	443,396

於2004年3月31日的資本承擔結餘指就物業項目(附註11)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支付約港幣443.4百萬元地價予有關中國當局的承擔。

本期間內董事確認除本財務報告附註26所述之應付北京市長途汽車公司款項外，不會就該物業投資作出其他承擔。



### 34. 承擔 (續)

#### (b) 投資承擔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收購國美電器65%股本權益的有關承擔	—	227,358

作為重組一部分，Ocean Town與北京鵬潤億福網路有限公司（「億福」，由黃先生實益擁有的中國公司）於2004年2月8日訂立協議，據此Ocean Town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約227.4百萬元向億福收購國美電器的65%股本權益，該代價於2004年7月20日或之前支付。

Ocean Town已於2004年6月全數支付未償付金額。

#### (c)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1年內	275,373	179,778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895,023	636,739
5年以上	224,629	146,042
	<b>1,395,025</b>	<b>962,559</b>

### 35. 關聯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告他處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有下列重大交易。母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母集團的公司皆受黃先生控制。北京新恒基由黃先生的家庭成員所控制。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 (A) 持續交易：

	註釋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a) 對母集團的銷售	(i)	186,577	692,328
(b) 從母集團的採購	(i)	(982,828)	(15,372)
(c) 對母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3(b)	56,685	15,566
(d) 對北京新恒基支付房租	(iii)	(2,268)	(798)
(e) 母集團影音店的分租收入	(iv)	16,296	—
(f) 對母集團的採購押金	(i)/19(iii)	367,000	—

註釋：

- (i)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母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和採購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 (ii) 本集團就母集團在本集團營業的城市外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母集團與各供應商談判採購。根據本集團與母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及管理協議，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分別按母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總營業額的0.75%及0.9%收取。
- (iii) 於200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簽定了為期2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港幣3.1百萬元。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該地區寫字樓通行的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 (iv) 母集團於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設立櫃位銷售影音產品。母集團已與本集團的獨立零售店訂立分租協議。根據分租協議，本集團將收到租金：1) 每平方米每日港幣11.3元，及2) 相當於銷售影音產品總收入的5.0%的費用。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非持續交易：

	註釋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1)
(a) 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提供公司擔保：			
票據業務	(i)	1,184,311	3,335,132
銀行貸款		—	9,434
(b) 就北京國美債項收取的利息收入			
(附註19)		5,580	—
(c) 來自一位董事的佣金收入		—	14
(d) 對關聯人士的租金支出	(ii)	(720)	(917)
(e) 來自關聯人士的租金收入	(iii)	162	90

註釋：

- (i) 公司擔保乃無償提供，集團將儘快解除上述擔保。
- (ii) 本公司於期內就本集團的辦公物業，向伍先生控制的公司－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美”)支付經營租賃租金合計港幣720,000元(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港幣917,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應付香港國美的租金為港幣80,000元(於2004年3月31日：港幣80,000元)。
- (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於期內就本集團的工廠物業(詳見附註12)，從伍先生控制的公司－香港國美收取經營租賃租金合計港幣162,000元(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港幣90,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應收香港國美的租金為港幣零元(於2004年3月31日：港幣90,000元)。

# 會計

## 報表附註

於2004年12月31日

###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 (B) 非持續交易：(續)

依據本公司、國美電器、北京國美和黃先生關於公司重組的附屬協議，除了在集團擔保承擔下的債務外，集團將不承擔任何債務。北京國美和黃先生還應承擔由子公司遷移過程中發生公司資產損失或損壞問題的賠償以及承擔公司重組所帶來的資產與負債問題的賠償。北京國美與黃先生還同意償付完成重組過程中應付的早先的或有稅項負債和伴隨著重組而轉移到集團的資產的應付稅務負債。

### 36. 集中風險

本集團承受下文所述之風險：

####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財務資料中所述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乃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的主要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ii) 利率風險

除短期帶息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貸款。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 (iii) 外幣交易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國貨幣。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

#### (iv) 中國稅務風險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因享有優惠稅率及豁免支付所得稅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而享有此等稅項優惠措施，並需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關聯人士交易方可享受。

### 37. 結算日後事項

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 38. 批准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經集團董事會於2005年3月14日批准並授權發行。